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7號

異　議　人　蔡淵欽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4485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1日做成115年度司執字第4485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之115年10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中之票款是於93年間因購車而產生。相對人未經協商，且於時效消滅後才提出本件聲請，實該由法院裁入訴訟程序。執行法院毫

不聽取異議人抗辯之陳述、證據，難令人信服。異議人若能提出有效抗辯之具體證據，執行法院即應撤銷扣押命令，而令相對人另以民事訴訟程序確立債權後，再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不接受異議人提出民法第125條時效消滅之抗辯，實已違職責該有之準則，請求重新裁量等語。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若當事人間關於執行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是否已時效消滅之實體上爭執，則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所得救濟。次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故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有爭執時，應提起異議之訴，非僅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26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於115年8月26日以本院93年11月3日嘉院雲民93

執毅字第137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4857號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8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異議人先後於115年9月10日、同年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10月1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無誤，堪信為真實。

㈡異議人固主張：相對人對異議人之票款債權已罹於15年時效等情，然其主張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乙節係屬實體爭執，倘異議人有所爭執，應提起異議之訴，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自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所得救濟，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自屬無據。據上，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是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玫娜